

3. 《东北师范大学深化本科教学模式改革实施方案》

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模式改革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 2018 年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精神，以深化教学模式改革为发力点，全面提升本科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“尊重的教育、创造的教育”理念为引领，保障课程同向同行，紧紧围绕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这一核心，促进学校内涵发展，推进具有东师特色的世界一流本科教育。

二、工作思路

以立德树人为思想引领，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任务，以教学模式改革为杠杆，以构建科教一体化教师共同体为支撑，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，推进教学方式由“知识传授”向“学习引导”转变，带动学生学习方式由接受性学习向探究性学习转变，打造东师特色“创造的课堂”，以一流本科助推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建设。

三、主要举措

1.开展“‘创造的教育’进课堂”大讨论。凝聚思想共识，汇聚师生力量。以学院（部）为单位每学期开展主题演讲、专家报告、讨论交流等多种形式的大讨论，一方面注重发挥各专业教育课的育人功能，合力保障专业教育课、社会实践课等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，另一方面引导广大师生深刻理解和领悟“创造的教育”理念，充分认识教学模式改革的紧迫性，促使“创造的教育”理念在课堂教学中落地生根，在全校范围内营造关注教学、研究教学的浓厚氛围。

2.建设“创造的教育”示范课堂。发挥课程群教学团队作用，建设“创造的教育”示范课堂，引导高水平教学团队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凝聚特色，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性的教学模式改革成果。每学院（部）每学期至少建设 2 个示范课堂，择优展示并向学校推荐至少 1 个。所有专业必修课程在 5 年内完成示范课堂建设任务。

3.深化评价方式改革。注重发挥教学评价促进教学改进、教师发展和学生进步的核心功能。以评价方式改变带动教师“教”的方式和学生“学”的方式转变；促使教学评价由关注学生学习结果，向过程与结果并重转变；在坚持对学生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考核的同时，注重对学生思维发展和能力养成状况的考核；倡导多元化考核形式，加大平时课堂考核、作业考核、综合实践项目等学习过程考核的比重；推行集体命题制度，开放性题目不少于 50%；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，在量大面广的公共课和专业课中逐步推行“教考分离”。

4.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。全面理解与认识互联网+教育、信息技术

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将引发更为深刻的教与学的变革。学院（部）以深入实施《东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》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推进 Bb 平台教学应用的指导意见》为抓手，通过优秀教师示范引领，稳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推动教学模式改革。

5.健全本科教学助教制度。建立完善的本科教学助教制度，吸纳青年教师、博士研究生、高年级硕士研究生承担助教工作，强化助教组织课堂讨论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实践指导等教学辅助职能。明确助教职责与工作要求，强化助教岗前培训，加强助教工作考核与管理，提升助课质量。

6.推进“小班化”教学。充分发挥本科课程助教作用，开展“大班授课、小组讨论”的教学模式改革。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资源，逐步、适当缩小课堂规模，提高小班化教学比例。注重师生良性互动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批判反思能力。

四、主要保障

1.强化组织实施。各学院（部）可根据学校的实施方案出台本学院（部）具体实施办法，聚焦本科课程教学中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，充分发挥 PI 团队教科研组织一体化的优势，充分调动师生参与教学模式改革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进教学模式改革。

2.健全激励机制。学校将教学模式改革纳入“学院本科教学综合改革（第二期）”绩效指标体系中，对系统设计、积极推进教学模式改革的学院（部）予以经费倾斜；学院（部）对在教学模式改革中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奖励。

3.加强过程监控。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组建专家组，对各学院（部）教学模式改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察评估和跟踪指导。针对学院（部）教学模式改革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，提出解决方案，确保教学模式改革工作落到实处。

4.注重研讨交流。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特色活动推进教学模式改革。学校聘请教学理念先进、学术造诣高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成立教学模式改革经验讲师团校内宣讲，并定期召开教学模式研讨与经验分享会。校院联动通过开展专题培训、教育名家讲座、教学学术论坛、专题教学研讨等多种方式，引导教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掌握新型教学方式方法，不断探索与创新教学模式。

5.做好宣传推广。学院（部）加强对教学模式改革进展、重要举措与主要成效的及时总结与宣传报道。学校将通过网络平台、工作简报、东师微教学平台、东师公众号、校园网等方式择优秀进行宣传推介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东北师范大学
2018年4月25日